

馬偕紀念醫院 病理科 病理解剖送檢流程圖

※ 台北院區病房護理站需填具『派車單』，將體重 > 5kg 待解剖者送淡水院區太平間暫存

北、淡院區病房或開刀房（病患或家屬同意病理解剖者）：
 1. 通知病理科有解剖個案送檢
 2. 向醫研部領取解剖相關申請表填寫
 3. 體重 < 5kg 者：可逕送病理科標本組簽收、編號及列冊後暫存
 4. 體重 > 5kg 者：送淡水院區太平間暫存 ※

※ 喪葬費給付標準：

	自行領回	交太平間處置
≦ 3 歲	2 萬	1150 元
3-12 歲	4 萬	6850 元
≧ 12 歲	5 萬	5350 元

※ 社工師於解剖後 21 天協助家屬至出納課領取支票。

申請病理解剖應具備表單如下：
 1. 「馬偕醫院屍體病理解剖報告書」一份
 2. 「馬偕醫院死亡證明書」一份 **【需正本送法院；病摘務必詳述】**
 3. 「馬偕醫院醫學研究及解剖同意書」一份
 4. 「馬偕醫院病理科解剖後屍體處理方式」一份
 5. 父母親(或法定代理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 6. 「馬偕醫院學術研究申請表(屍體解剖用)」一份
 7. 「病理及細胞檢查單」完成 40211、40212 批價手續

學術研究申請表(含上述 1-7 項表單)由醫研部秘書送院方蓋章後，交給淡水院區病理科行政組。

醫研部承辦

體重 < 500g 者

體重 > 500g 者

台北院區病理科行政組：
 1. 將上述 1-6 項表單送台北地檢處檢查官用印後取回。
 2. 經六小時後始可解剖 (法源依據：「解剖屍體條例」第四條；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總統公布)

不需經法院用印
直接進行解剖

淡水院區病理科行政組

「解剖申請表」院方用印
由行政組追蹤進度

通知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

執行解剖業務

※ 電腦登錄內容：
紙本報告已於XXX年X月X日完成，已歸病歷。

解剖報告於 3 個月內完成(※電腦登錄，不發行)，並於「屍體解剖登記本」記錄診斷

屍體解剖後處置方式：
 1. 體重 < 500g 者：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處理。
 2. 體重 > 500g 者：依家屬填寫「馬偕醫院病理科解剖後屍體處理方式」處置。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本	頁次
MMH-DMS-4-3582-113-P病理解剖送檢流程圖	一般	2018.08.01	02	1 / 1